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龚弘泉先生、孙迎辰女士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孙迎辰女士个人原因，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海通证券委派冯文彬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孙迎辰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龚弘泉先生、冯文彬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孙迎辰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冯文彬简历

冯文彬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拥有超过 7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上房服务 IPO 项目、济民医疗（603222．SH）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冯文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 7,186,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 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天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028,321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42,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685,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收到股东天津中安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86,815	5.35%	IPO 前取得：7,186,81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090	1.01%	2023/11/22 ~ 2023/12/5	9.21-9.43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28,321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42,77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85,547 股	2024/5/28 ~ 2024/8/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1）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转让股份期间，天津中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58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7.1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88 元 / 股 ~31.97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5,8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 元 / 股，最低价为 26.8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61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9,58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97 元 / 股，最低价为 26.88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17.1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4 月中标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中标金额 1,372.34 万元）；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中标金额 2,541.95 万元）。

●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签订正式合同，因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4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2.招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372.34 万元	2,541.95 万元
4.中标基本情况	集中器及采集器包 37（1,372.34 万元）	通信单元 -HPLC（3）包 1（2,541.95 万元）
5.项目阶段	已签订正式合同	已签订正式合同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张智刚	杨勇
3.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元	3,254,583.2208 万元
4.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黄山路 9 号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3,914.2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6.76%，因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4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以上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4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18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度半导体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sjphoton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3 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此次活动将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sjphoton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出席业绩说明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葛海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吴远大先生

独立董事：申华萍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艳涛先生

副总经理：梅雪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92-2298668

邮箱：ir@sjphoton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回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17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 元 ~2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0,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26,720.73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26 元 / 股 ~12.78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0.49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8,802,328 股的比例为 0.39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78 元 / 股，最低价为 9.2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26,720.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0	2024/5/13	2024/5/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2,049,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937,64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0	2024/5/13	2024/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2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2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 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670727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 “《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5,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7,952,508 股的比例为 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31 元 / 股，最低价为 27.4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54,978.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5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9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5,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7,952,508 股的比例为 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31 元 / 股，最低价为 27.4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54,978.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3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刘占杰先生、首席财务官莫瑞娟女士、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16:3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 万元 ~12,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9.96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92.68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7%
实际回购金额	8,009.1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3 元 / 股 ~14.56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要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9.96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2024 年 2 月 7 日、2 月 21 日、3 月 2 日、3 月 28 日、4 月 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份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012、013、014、016、018）。

（二）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92.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回购最高价格 14.56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9.63 元 / 股，回购均价 11.56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8,009.1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3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5,736,791	100	205,736,79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6,926,800	3.37
股份总数	205,736,791	100	205,736,791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如后续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